淡江大學衛生保健組個案追蹤輔導準則

106.09.11 106學年度第1學期衛生保健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9.19 處學法字第1060000026號函公布
113.09.13 113學年度第1學期衛生保健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9.20 113 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0.07 處學法字第1130000009號函公布

一、依據：

(一)學校衛生法第11條: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、齲齒、寄生蟲病、肝炎、脊椎彎曲、運動傷害、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，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。

(二)學校衛生法第12條:學校對患有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、糖尿病、血友病、癌症、精神疾病、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，應加強輔導與照顧；必要時，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。

二、個案列管：本組對於重大疾病及體格缺點或常見疾病個案，造冊列管追蹤。

(一)利用每年新生體檢異常報告篩檢。

(二)校醫診斷發現。

(三)他組轉介個案。

(四)校園緊急事故處理時發現。

三、追蹤與輔導：

(一)填寫個案管理記錄表。

(二)約談個案了解其身體狀況。

(三)由校醫、校護及營養師給予個別衛生教育諮商輔導。

(四)若發現個案有精神或其他疾病時，需校內、外相關單位協同輔導時，校內轉介給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、各系導師、體育老師、教官及視障資源中心，或轉介校外相關醫療機構。

(五)本組舉辦健康活動時通知個案，参與健康促進活動，以期增進控制及改善個案疾病或體格缺點，提升自我健康管理的能力。

(六)每學期追蹤個案狀況，直到個案結案或畢業為止，紀錄並妥善保存檔案。

四、本準則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